#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保徐) 应急罚 [2024] 001 号

被处罚人:	性别:年龄:	身份证号:	
家庭住址:	邮政编码:	联系电话:	<u> </u>
所在单位:	职务:	_单位地址:	
被处罚单位:	有限公司		20 21 H (2
地址: 保定市徐水区	东史端镇下河西村	邮政编码:_	072550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:		<u>代表人_</u> 联系电话: <u>13</u>	
			10 ACRES 80 SEC. 1000 1000 1000 1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<u>该公司厂区办公楼花池南侧地面污水井属于有限空间作业场所,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。证据: 现场检查记录、营业执照、身份证复印件,</u>询问笔录两份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<u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</u>的规定,依据<u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(一)项、《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》的规定,决定给予\_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</u>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<u>邮储银行徐水支行</u>,账号\_100698660170010001,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<u>徐水区</u>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<u>徐水区</u>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